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有關(1) 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
(2)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3) 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
(4) 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
及
(5) 施工監理合同
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1) 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

於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訂立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據此，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同意提供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2)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於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及物資產業集團訂立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據此，物資產業集團同意提供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設備及材料採購服務。

(3) 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

於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訂立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據此，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同意提供35千伏及以上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4) 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

於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太陽高科技及四川能投綜合能源訂立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據此，太陽高科技及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同意提供自動化工程項目通信及輔助控制和自動化完善工程及通信完善工程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5) 施工監理合同

於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施工監理實施單位(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及四川億聯訂立施工監理合同，據此，四川億聯同意提供施工監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A) 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四川能投建工為能源投資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而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四川能投綜合能源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若干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B)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物資產業集團為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物資產業集團及若干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C) 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四川能投建工為能源投資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而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四川能投綜合能源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若干其他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D) 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太陽高科技為水電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而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四川能投綜合能源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太陽高科技、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若干其他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E) 施工監理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施工監理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四川億聯由能源投資集團間接擁有約33.52%股權，而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四川億聯及其他施工監理實施單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監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i)超過25%但低於100%，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及施工監理合同的估計最高最終結算價款的波動不會超過合同價款的5%。如果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實際最終結算價款超過估計最高最終結算價款，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相關公告並履行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如適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列(其中包括)(i)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該通函的資料，預計該通函將於2024年8月30日或之前寄發。

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

於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訂立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水電集團(作為發包人)；
 - (2) 四川能投建工(作為承包人)；
 - (3)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作為承包人)；
 - (4)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作為承包人)；
 - (5) 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及
 - (6) 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
- 項目：** 10千伏及以下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建設及改造10千伏線路、配電變壓器、低壓線路及戶錶。
- 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涵蓋兩大項目，即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的10千伏及以下項目及新增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的10千伏及以下項目。本集團將僅參與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部分10千伏及以下項目。
- 服務範圍：** 勘察設計、建築安裝工程施工、設備試驗、設備安裝和調試及試運行、若干輔助材料採購(含安裝)
- 施工期：** 275個曆日
-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
 2. 水電集團已從認可承包人收到履約擔保；

3. 水電集團、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訂立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已經簽署並生效(倘若干實施單位並無訂立任何有效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則涉及有關實施單位的項目不得實施，但不得影響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項下的其他項目的實施)；
4. 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的自籌資金(如有)已到位；
5.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6. 已獲得聯交所就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缺陷責任期：

24個月(由簽發項目交付證書起計)

**根據10千伏及以下項目
EPC合同應付的估計
合同價款總額：**

人民幣967,673,620元^{附註}(含稅)，包括(i)勘察及設計費人民幣60,234,917元(含稅)；(ii)施工費人民幣903,927,449元(含稅)；及(iii)輔助材料費人民幣3,511,254元(含稅)，以水電集團委任的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於估計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967,673,620元^{附註}(含稅)中，預計(i)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應分擔並負責支付人民幣207,875,798元(含稅)；及(ii)作為承包人之一的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將因提供的服務而收取人民幣98,624,009.00元(含稅)。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預計最終結算金額的波動不會超過估計合同價款的5%。

*附註：*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967,673,620元(含稅)指根據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的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合同金額(即人民幣876,090,408.00元(含稅))及新增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的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合同金額(即人民幣91,583,212.00元(含稅))的總和。本集團將僅參與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中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部分10千伏及以下項目。

定價：

估計合同價款為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招標文件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在選擇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在商業方面，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及(ii)在技術方面，施工的及時性、質量控制及保證，以及將聘請的投標人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投標價格由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建設工程概預算定額》並參考實地考察及收集的資料而釐定。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i) 預付款

預付款應為估計合同價款總額的15%，並須於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批准預付款申請後14日內支付。

一旦累計進度付款達到合同總額的30%，預付款須記入進度付款(詳情如下)。於該時間點，30%的預付款須記入每次的後續進度付款，直至進度付款總額達到估計合同總額的85%(包括已記入的預付款)且全部預付款均已記入。

(ii) 進度付款

勘察及設計費

確認施工圖設計後支付不超過勘察及設計費總額的80%(包括預付款)。

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不超過勘察及設計費總額的85%。

結算及審計後支付不超過勘察及設計費總額的97%。

勘察及設計費總額的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施工費

根據每月實際完成的工程量的80%支付不超過施工費總額的80%。

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不超過施工費總額的85%。

結算及審計後支付不超過施工費總額的97%。

施工費總額的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設備及材料費

根據實際供應的設備及材料數量支付不超過設備及材料費總額的85%。

竣工驗收後按實際供應的設備及材料數量支付不超過設備及材料費總額的95%。

結算及審計後根據實際供應的設備及材料數量支付不超過設備及材料費總額的97%。

設備及材料費總額的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

(iii) 質量保證金

估計合同價款總額的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核實缺陷責任完成後支付(不計利息)。

預付款保證： 承包人須以現金或保函的形式提供預付款保證，金額不少於根據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應支付的預付款。

預付款保證須於預付款獲悉數動用後被解除。

履約擔保： 承包人須以現金或保函的方式向發包人提供金額等於合同價款總額10%的履約擔保。履約擔保須於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竣工檢驗合格後3個月並經發包人批准承包人提交的退還履約擔保申請後，退還予承包人。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於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及物資產業集團訂立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水電集團(作為發包人)；
- (2) 物資產業集團(作為承包人)；
- (3) 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及
- (4) 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

項目： 10千伏及以下項目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涵蓋兩大項目，即就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的10千伏及以下項目採購設備及材料及就新增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的10千伏及以下項目採購設備及材料。本集團將僅參與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部分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設備及材料採購。

- 服務範圍：** 10千伏及以下項目設備及材料的採購
- 合同工期：** 承包人須按照項目進度，自發包人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要求的實際日期起，供應相關設備及材料
-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
 2. 水電集團已從認可承包人收到履約擔保；
 3. 水電集團、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訂立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已經簽署並生效(倘若干實施單位並無訂立任何有效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則涉及有關實施單位的項目不得實施，但不得影響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項下的其他項目的實施)；
 4. 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的自籌資金(如有)已到位；
 5.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6. 已獲得聯交所就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質量保證期： 12個月(自項目投產起計)或18個月(自交付產品起計)，以較後者為準，保證期較上述期限更長的國家及／或行業標準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應支付的估計合同價款總額： 人民幣972,316,337.92元^{附註}(含稅)(其中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應分擔及負責支付人民幣208,728,821.67元(含稅))，以水電集團委任的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預計最終結算金額的波動不會超過估計合同價款的5%。

附註： 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972,316,337.92元(含稅)指根據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就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的10千伏及以下項目採購設備及材料的合同金額(即人民幣882,682,245.37元(含稅))及就新增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的10千伏及以下項目採購設備及材料的合同金額(即人民幣89,634,092.55元(含稅))的總和。本集團將僅參與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中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部分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設備及材料採購。

定價： 估計合同價款為物資產業集團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招標文件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在選擇中標人時，評估小組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在商業方面，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及(ii)在技術方面，將採購及交付的設備及材料的及時性、質量及保證，以及將聘請的投標人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批准預付款申請後14日內支付估計合同價款的30% (含稅)作為預付款；
- (ii) 所供應設備及材料驗收合格並開具發票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合同價款的67%；及
- (iii) 餘下的3%合同價款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無違約事件的情況下於保證期屆滿後14日內支付(不計利息)。

預付款保證：

承包人須以現金或保函的形式提供預付款保證，金額不少於根據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應支付的預付款。

預付款保證須於預付款獲悉數動用後被解除。

履約擔保：

承包人須以現金或保函的方式向發包人提供金額等於合同價款總額10%的履約擔保。履約擔保須於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竣工檢驗合格後6個月並經發包人批准承包人提交的退還履約擔保申請後，退還予承包人。

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

於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訂立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水電集團(作為發包人)；
 - (2) 四川能投建工(作為承包人)；
 - (3)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作為承包人)；
 - (4)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作為承包人)；
 - (5) 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及
 - (6) 其他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
- 項目：** 35千伏及以上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建設及改造110千伏變電站、主變壓器、110千伏線路、35千伏變電站、主變壓器及35千伏線路。
- 服務範圍：** 項目勘察設計(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階段)、設備和材料採購、施工總承包
- 施工期：** 275個曆日
-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
 2. 水電集團已從認可承包人收到履約擔保；

3. 水電集團、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訂立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已經簽署並生效(倘若干實施單位並無訂立任何有效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則涉及有關實施單位的項目不得實施，但不得影響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項下的其他項目的實施)；
4. 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的自籌資金(如有)已到位；
5.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6. 已獲得聯交所就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缺陷責任期：

24個月(由簽發項目交付證書起計)

**根據35千伏及以上項目
EPC合同應付的估計
合同價款總額：**

人民幣718,304,068.00元(含稅)，包括(i)勘察及設計費人民幣25,580,365.00元(含稅)；(ii)施工費及其他費用人民幣382,589,103.00元(含稅)；及(iii)設備採購費人民幣310,134,600.00元(含稅)，以水電集團委任的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於估計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718,304,068.00元(含稅)中，預計(i)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應分擔並負責支付人民幣107,836,000元(含稅)；及(ii)作為承包人之一的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將因提供的服務而收取人民幣103,906,990元(含稅)。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預計最終結算金額的波動不會超過估計合同價款的5%。

定價：

估計合同價款為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招標文件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在選擇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在商業方面，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及(ii)在技術方面，施工的及時性、質量控制及保證，以及將聘請的投標人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投標價格由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建設工程概預算定額》並參考實地考察及收集的資料而釐定。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i) 預付款

預付款應為估計合同價款總額的15%，並須於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批准預付款申請後14日內支付。

一旦累計進度付款達到合同總額的30%，預付款須記入進度付款(詳情如下)。於該時間點，30%的預付款須記入每次的後續進度付款，直至進度付款總額達到估計合同總額的80%(包括已記入的預付款)且全部預付款均已記入。

(ii) 進度付款

勘察及設計費

確認施工圖設計後支付不超過勘察及設計費總額的80%(包括預付款)。

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不超過勘察及設計費總額的85%。

結算及審計後支付不超過勘察及設計費總額的97%。

勘察及設計費總額的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其他進度款項

根據每月實際完成的工程量的80%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扣除勘察及設計費後)的80%。

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總額(扣除勘察及設計費用後)的85%。

結算及審計後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總額的97%。

合同價款總額的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iii) 質量保證金

估計合同價款總額的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核實缺陷責任完成後支付(不計利息)。

預付款保證：

承包人須以現金或保函的形式提供預付款保證，金額不少於根據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應支付的預付款。

預付款保證須於預付款獲悉數動用後被解除。

履約擔保：

承包人須以現金或保函的方式向發包人提供金額等於合同價款總額10%的履約擔保。履約擔保須於35千伏及以上項目的竣工檢驗合格或交付(倘適用)後3個月並經發包人批准承包人提交的退還履約擔保申請後，退還予承包人。

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

於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太陽高科技及四川能投綜合能源訂立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水電集團(作為發包人)；
 - (2) 太陽高科技；
 - (3)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
 - (4) 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及
 - (5) 其他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
- 項目：** 自動化工程項目，包括(其中包括)(i)多個35千伏及以上項目中有關通訊及輔助控制部分的建設；(ii)自動化完善工程，包括農網調度自動化工程、變電運維檢修主站系統工程、調度自動化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工程、配網調度自動化工程、用能安全工程及水電集團的農村電網配電能源自動化系統及配套工程；及(iii)長寧縣通信完善工程，內容包含完善縣域內農網通信系統
- 服務範圍：** 有關自動化工程項目的設計(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階段)、安裝調試總承包及設備材料採購
- 施工期：** 275個曆日
-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
 2. 水電集團已從認可承包人收到履約擔保；

3. 水電集團、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訂立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已經簽署並生效(倘若干實施單位並無訂立任何有效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則涉及有關實施單位的項目不得實施，但不得影響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項下的其他項目的實施)；
4. 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的自籌資金(如有)已到位；
5.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6. 已獲得聯交所就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缺陷責任期：

24個月(由簽發項目交付證書起計)

**根據自動化工程項目
EPC合同應付的估計
合同價款總額：**

人民幣90,694,397.00元(含稅)，包括(i)設計費人民幣3,175,063.00元(含稅)；(ii)調試安裝費及其他費用人民幣13,426,622.00元(含稅)；及(iii)設備採購費人民幣74,092,712.00元(含稅)，以水電集團委任的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於估計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90,694,397.00元(含稅)中，預計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應分擔並負責支付人民幣9,863,897元(含稅)。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預計最終結算金額的波動不會超過估計合同價款的5%。

定價：

估計合同價款為太陽高科技及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招標文件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在選擇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在商業方面，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及(ii)在技術方面，施工的及時性、質量控制及保證，以及將聘請的投標人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i) 預付款

預付款應為估計合同價款總額的30%，並須於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批准預付款申請後14日內支付。

一旦累計進度付款達到合同總額的30%，預付款須記入進度付款(詳情如下)。於該時間點，30%的預付款須記入每次的後續進度付款，直至進度付款總額達到估計合同總額的80%(包括已記入的預付款)且全部預付款均已記入。

(ii) 進度付款

根據每月實際完成的工程量的80%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總額的80%。

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總額的85%。

結算及審計後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總額的97%。

(iii) 質量保證金

估計合同價款總額的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核實缺陷責任完成後支付(不計利息)。

預付款保證：

承包人須以現金或保函的形式提供預付款保證，金額不少於根據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應支付的預付款。

預付款保證須於預付款獲悉數動用後被解除。

履約擔保：

承包人須以現金或保函的方式向發包人提供金額等於合同價款總額10%的履約擔保。履約擔保須於自動化工程項目的竣工檢驗合格及交付後3個月並經發包人批准承包人提交的退還履約擔保申請後，退還予承包人。

施工監理合同

於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施工監理實施單位與水電集團及四川億聯訂立施工監理合同。施工監理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水電集團(作為發包人)；
- (2) 四川億聯(作為監理人)；
- (3) 施工監理實施單位；及
- (4) 其他施工監理實施單位

項目： 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及新增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

施工監理合同涵蓋兩個主要項目，即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施工監理及新增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施工監理。本集團將僅參與部分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施工監理。

服務範圍： 施工監理服務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
2. 水電集團已從認可監理人收到履約擔保；
3. 水電集團、施工監理實施單位及其他施工監理實施單位訂立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已經簽署並生效(倘若若干實施單位並無訂立任何有效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則涉及有關實施單位的項目不得實施，但不得影響施工監理合同項下的其他項目的實施)；
4. 施工監理實施單位及其他施工監理實施單位的自籌資金(如有)已到位；

5.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6. 已獲得聯交所就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質量缺陷責任期： 12個月

根據施工監理合同
應付的估計合同
價款總額：

人民幣39,932,942.00元^{附註}(含稅)，以水電集團委任的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於估計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39,932,942.00元^{附註}(含稅)中，預計施工監理實施單位應分擔並負責支付人民幣7,733,670元(含稅)。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預計最終結算金額的波動不會超過估計合同價款的5%。

附註：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39,932,942.00元(含稅)指施工監理合同中就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施工監理的合同金額(即人民幣37,435,804.00元(含稅))及就新增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施工監理的合同金額(即人民幣2,497,138.00元(含稅))的總和。本集團將僅參與部分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施工監理。

定價：

估計合同價款為四川億聯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招標文件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在選擇中標人時，評估小組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在商業方面，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及(ii)在技術方面，將聘請的投標人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施工監理實施單位及其他施工監理實施單位批准預付款申請後14日內支付估計合同價款的15%作為預付款；
- (ii) 根據每兩個月實際完成的工程量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的80%；

(iii) 在結算及審計、交付所有監理資料及簽署項目交付證書後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的97%；及

(iv) 合同價款的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質量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預付款保證：

承包人須以現金或保函的形式提供預付款保證，金額不少於根據施工監理合同應支付的預付款。

預付款保證須於預付款獲悉數動用後被解除。

履約擔保：

監理人須以現金或保函的方式向發包人提供金額等於合同價款總額10%的履約擔保。履約擔保須於項目的竣工檢驗合格後並經發包人批准監理人提交的退還履約擔保申請後，退還予承包人。

訂立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2023年農網鞏固提升工程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覆(川發改能源[2023]86號)》，水電集團應負責統一組織實施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因此，水電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公開招標並最終確定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中標單位。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實施，將進一步完善本集團供電區域內的電網結構，提升供電區域內農村電網供電質量，並更好地服務農村地區及帶動經濟。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相關意見後就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作出的意見將載於通函中)以及已對批准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如下文所述))認為，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乃按(i)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

由於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水電集團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就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10 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四川能投建工為能源投資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而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四川能投綜合能源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若干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物資產業集團為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物資產業集團及若干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35 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四川能投建工為能源投資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而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四川能投綜合能源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若干其他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太陽高科技為水電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而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四川能投綜合能源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太陽高科技、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若干其他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施工監理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施工監理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四川億聯為能源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四川億聯及其他施工監理實施單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監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i)超過25%但低於100%，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及施工監理合同的估計最高最終結算價款的波動不會超過合同價款的5%。如果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實際最終結算價款超過估計最高最終結算價款，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相關公告並履行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如適用)。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

敘州電力

敘州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開發、生產及銷售。

高縣電力

高縣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及電力設備買賣。

珙縣電力

珙縣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

筠連電力

筠連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供電服務及供電設備買賣。

屏山電力

屏山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四川省宜賓市屏山縣從事發電及供電業務。

興文電力

興文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供電業務及生產銷售電力設備。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有限公司(前稱四川能投宜賓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變電站、水電站及輸電線路的檢查及維護。

水電集團

水電集團由能源投資集團擁有約77.74%股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具有國有背景的銀行，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雙重上市)間接擁有9.16%股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具有國有背景的銀行，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雙重上市)擁有約6.55%股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具有國有背景的銀行，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雙重上市)擁有約6.55%股權。

能源投資集團由四川發展公司全資擁有，而四川發展公司分別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股權及四川省財政廳擁有10%股權。

四川能投建工

四川能投建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能源投資集團擁有約93.52%股權，水電集團擁有3.80%股權，及川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2.68%股權。四川能投建工從事項目規劃、項目投資、設計及工程建設之諮詢、施工及營運。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能投綜合能源主要從事輸電及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及試驗，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及施工以及工程造價諮詢服務。

物資產業集團

物資產業集團為一間於2013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金屬材料及製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水泥製品銷售、煤炭及製品銷售及電力器材銷售等業務。

太陽高科技

太陽高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水電集團擁有約67%股權，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25%股權及李光映先生擁有約8%股權。其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與銷售。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交易(股份代號：837522)。

四川億聯

四川億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能源投資集團間接擁有約33.52%股權，並由四名個人投資者(即譚維、閻勁松、李志翔和陳志棋，均為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約66.48%股權。

其他實施單位

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

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包括(a)四川能投長寧電力有限公司、達州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大竹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開江明月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渠縣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萬源市龍源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昭覺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瀘州玉宇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資中龍源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青川電力有限公司、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岳池愛眾電力有限公司、華鎣市地方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永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平武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省水電集團江源電力有限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業務，由水電集團控股或投資；及(b)四川大渡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由峨邊彝族自治縣財政局擁有約58.09%股權，由宋雲傑擁有17.5%股權(概無其他股東直接擁有公司10%或以上的股權))，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業務(統稱為「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

其他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

其他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包括四川能投長寧電力有限公司、達州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大竹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開江明月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渠縣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萬源市龍源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瀘州玉宇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資中龍源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永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平武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江源電力有限公司及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美姑電力有限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業務，由水電集團控股或投資(統稱為「其他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

其他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

其他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包括達州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大竹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開江明月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渠縣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萬源市龍源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昭覺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瀘州玉宇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資中龍源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青川電力有限公司、華鎣市地方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永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平武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江源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美姑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普格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金陽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德格格薩爾電力有限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業務，由水電集團控股或投資(統稱為「其他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

其他施工監理實施單位

其他施工監理實施單位包括(a)四川能投長寧電力有限公司、達州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大竹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開江明月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渠縣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萬源市龍源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昭覺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瀘州玉宇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資中龍源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青川電力有限公司、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岳池愛眾電力有限公司、華鎣市地方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永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平武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江源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普格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金陽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德格格薩爾電力有限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業務，由水電集團控股或投資；及(b)四川大渡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由峨邊彝族自治縣財政局擁有約58.09%股權，由宋雲傑擁有17.5%股權(概無其他股東直接擁有公司10%或以上的股權))，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業務(統稱為「其他施工監理實施單位」)。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其觀點。

水電集團、能源投資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本公司擬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列(其中包括)(i)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該通函的資料，預計該通函將於2024年8月30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千伏及以下項目」	指	10千伏及以下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建設及改造10千伏電路線路、配電變壓器、低壓線路及電錶等
「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	指	敘州電力、高縣電力、珙縣電力、筠連電力、屏山電力及興文電力
「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	指	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工程項目，包括10千伏及以下項目、35千伏及以上項目及自動化工程項目
「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	指	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及施工監理合同
「35千伏及以上項目」	指	35千伏及以上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建設及改造110千伏變電站、主變壓器、110千伏線路、35千伏變電站、主變壓器及35千伏線路
「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	指	敘州電力、屏山電力、珙縣電力及筠連電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自動化工程項目」	指	自動化工程項目，包括(其中包括)(i)與多個35千伏及以上項目相關的通訊及輔助控制部分的建設；(ii)自動化完善工程，包括農網調度自動化工程、變電運維檢修主站系統工程、調度自動化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工程、配網調度自動化工程、用能安全工程及水電集團的農村電網配電能源自動化系統及配套工程；及(iii)長寧縣通信完善工程，內容包含完善縣域內農網通信系統
「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	指	敘州電力、高縣電力、珙縣電力、筠連電力、屏山電力及興文電力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於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施工監理合同」	指	由水電集團、四川億聯、施工監理實施單位及其他施工監理實施單位於2024年7月3日訂立的施工監理合同
「施工監理實施單位」	指	敘州電力、高縣電力、珙縣電力、筠連電力、屏山電力及興文電力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能源投資集團」	指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	指	由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四川能投發展建設、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於2024年7月3日訂立的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
「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	指	由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四川能投發展建設、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於2024年7月3日訂立的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

「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	指	由水電集團、太陽高科技、四川能投綜合能源、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於2024年7月3日訂立的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指	由水電集團、物資產業集團、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以及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於2024年7月3日訂立的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高縣電力」	指	四川能投高縣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珙縣電力」	指	四川能投珙縣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組成)，乃成立以就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中並無權益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筠連電力」	指	四川能投筠連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物資產業集團」	指	四川能投物資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屏山電力」	指	四川能投屏山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四川發展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	指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四川能投建工」	指	四川能投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能源投資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指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為四川能投宜賓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億聯」	指	四川億聯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能源投資集團間接擁有約33.52%股權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陽高科技」	指	成都太陽高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水電集團擁有約67%股權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興文電力」	指	四川能投興文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敘州電力」	指	四川能投宜賓市敘州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4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梁紅女士、呂豔女士及孔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